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后又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继续停牌,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并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于2016年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就收购标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停牌;2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交易方式收购某医疗信息化企业事宜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月29日、3月7日、3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3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先生的通知,获悉昌健投资所持公司全部限售股被质押,昌健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限售股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昌健投资	否	33066897股	2016年3月10日	至质权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止	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 融资
陈越孟(昌健投资实际控制人)	否	7273股	2016年3月14日	至质权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	98% 融资
合计	-	41239872股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起筹建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前海再保险”)。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1,500万元,占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的10.5%。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积极开展前海再保险的筹建申请工作。

二、批复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9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 1.同意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化学,股票代码:002092)于2016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成交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3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之一,并拟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382,513,661股)的10%,即不少于38,251,366股。详细内容见《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后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021-61870666
网址:www.fund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

2016年3月24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石聚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3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22日。本次业务已由国泰君安办理了相关手续。石聚彬先生本次共计质押8,137,3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41%,占公司总股本的5.51%。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同时于2016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16,600,000股,占公司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729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 2016-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韩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韩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副总裁王志强先生代为履行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 13:30 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18号保利广场E座17 楼)七号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审议通过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志强先生简历:孙贤龙,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工程师。历任北京二商集团豆制品工业公司主任、副厂长,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北京东凌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3月加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贤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孙贤龙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孙贤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有关聘任孙贤龙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孙贤龙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67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于2016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变更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13:00-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7日

4.现场会议地点:广州雪雁国际公寓会所一楼会议中心(广州科学城雪雁路90号)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廖宏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 廖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24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8,107,1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1586%,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4,315,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35%。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19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7,794,98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690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持有的股份数为 312,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82%。

-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315,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35%。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高澜股份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其中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8,106,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315,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天风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卫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天风证券委派江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卫先生工作,继续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海龙先生和江伟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期截止2019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江伟先生简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参与仁恒置业IPO、西安诺华上市IPO、海澜集团IPO、红宇新材IPO及项目总体运作,博云新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普联网络IPO和航宇航空IPO,具备股权投资银行业务及项目总体运作经验。